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吨高强度螺栓数
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注册编号：17827025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54B6		
建设项目名称	7000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16428887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玉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6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III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张广平
2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张广平
张超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522	张超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1-1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60611YKZ6615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4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2年4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11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1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a5c4a7a7a33

2026年06月11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60611EKQ64785

社保缴费证明

单位职工 张超凡 同志,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3年1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3年1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3年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a5c4a76749q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7000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广平（信用编号 BH057362）、张超凡（信用编号 BH0695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304-89-02-8266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夏家庄路 8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3 分 10.742 秒, 北纬: 36 度 31 分 3.5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12-370304-89-02-826606	
总投资 (万元)	735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	否

		项目	海洋工程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夏家庄路85号，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安上村村庄规划（图6），企业位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512-370304-89-02-826606。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夏家庄路 85 号，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图 5），企业所在位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1，单元面积约为14.67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重点管控单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td><td>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td><td>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放管 控	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本项目承诺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土地利用率较高; 4、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所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不位于“三线一单”及“三区三线”设置的生态红线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三线一单”及“三区三线”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相	符合

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号的要求。

8、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符合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	本项目选址	符合

		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简介				
	1、公司概况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1 月 24 日，地址位于博山区夏家庄路 85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玉新，经营范围包括高强度螺栓、螺母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包括：“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年产 2000 吨风电螺栓达克罗涂覆线项目”、“500 万套风电螺栓项目”、“500 万套风电螺栓技改项目”、“高强度螺栓扩产提升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建设于北厂区，“年产 2000 吨风电螺栓达克罗涂覆线项目”、“500 万套风电螺栓项目”、“500 万套风电螺栓技改项目”、“高强度螺栓扩产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于南厂区，南北厂区均各自独立运行，本项目在北厂区现有项目“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建设，不涉及南厂区现有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北厂区现有项目进行分析。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提高产品性能，增加产品产值，企业拟投资 735 万元，建设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依托北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钻攻机、拉丝机、抛丸机等设备，更新部分现有设备，并将钢材酸洗除锈生产线进行全自动化改造，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不变，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 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新建车间。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机加工一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500m ² , 用于产品机械加工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500m ² , 用于产品机械加工	新增抛丸机 3 台、钻攻机 3 台
		机加工二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产品机械加工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产品机械加工	依托现有
		表面处理一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产品酸洗磷化表面处理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产品酸洗磷化表面处理	依托现有
		表面处理二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50m ² , 用于产品酸洗磷化表面处理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50m ² , 用于产品酸洗磷化表面处理	将 1 条酸洗除锈生产线改造

					为全自动化生产线
		包装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480m ² , 用于包装产品打包	1座, 1层, 建筑面积 480m ² , 用于包装产品打包	新增 1 台打包机
		探伤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产品探伤	1座, 1层,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产品探伤	新增 3 台超声波探伤机
		校直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用于校直加工	1座, 1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用于校直加工	依托现有
		球化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球化退火加工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球化退火加工	依托现有
		拔条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400m ² , 用于冷拔加工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400m ² , 用于冷拔加工	新增 1 台拉丝机
		热处理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500m ² , 用于表面淬火热处理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500m ² , 用于表面淬火热处理	依托现有
		冷镦一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500m ² , 用于冷镦挤压变形加工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500m ² , 用于冷镦挤压变形加工	依托现有
		冷镦二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600m ² , 用于冷镦挤压变形加工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600m ² , 用于冷镦挤压变形加工	新增 1 台冷镦机
		辅助加工车间	1座, 1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用于辅助加工	1座, 1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用于辅助加工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钢材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 用于原料钢材存放	占地面积 2000m ² , 用于原料钢材存放	依托现有
		成品库（一）	占地面积 1700m ² , 用于产品存放	占地面积 1700m ² , 用于产品存放	依托现有
		成品库（二）	占地面积 1700m ² , 用于产品存放	占地面积 1700m ² , 用于产品存放	依托现有
		配件库	占地面积 800m ² , 用于配件存放	占地面积 800m ² , 用于配件存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区域集中供电网络	区域集中供电网络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除锈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处理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处理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本项目新增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9 排放	新增排气筒 DA009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进行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进行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新增设备噪声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切	本项目新增固废除尘器集	依托现有

理措施	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油泥、废活性炭、废槽渣、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外售	尘、废钢丸，收集外售	固废间
废水处理措施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依托现有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备注
高强度螺栓	t/a	7000	7000	本项目新增部分设备、更新部分现有设备，对酸洗除锈生产线进行全自动化改造，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不变

四、主要工艺设备

表 2-3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台/套）	技改后（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滚丝机	42	42	依托现有
2	搓丝机	2	2	依托现有
3	数控车床	52	52	设备总数不变，更新其中 6 台设备
4	无心磨床	27	27	设备总数不变，更新其中 4 台设备
5	端面磨床	4	4	依托现有
6	自动车床	4	4	依托现有
7	牛头刨床	1	1	依托现有
8	车床	1	1	依托现有
9	铣床	3	3	依托现有
10	平面磨床	1	1	依托现有
11	电火花成型机床	1	1	依托现有
12	自动平头机	3	3	依托现有
13	钻床	6	6	依托现有
14	小车床	8	8	依托现有
15	多刀液压车床	2	2	依托现有
16	自动倒角机	9	9	依托现有
17	倒角机	7	7	依托现有
18	校直机	13	13	依托现有
19	钢材削皮校直机组	1	1	依托现有

	20	光饰机	4	4	依托现有
	21	四轴攻帽机	1	1	依托现有
	22	下料机	1	1	依托现有
	23	油压机	1	1	依托现有
	24	锯床	2	2	依托现有
	25	扎头机	2	2	依托现有
	26	三工位磁粉探伤机	1	1	依托现有
	27	探伤机	4	4	依托现有
	28	自动攻牙机	2	2	依托现有
	29	自动四轴攻牙机	1	1	依托现有
	30	行车	29	29	依托现有
	31	自立行车	2	2	依托现有
	32	气压增压压力机	1	1	依托现有
	33	电动螺旋压力机	2	2	依托现有
	34	网带式热处理炉	6	6	依托现有
	35	中频感应炉	2	2	依托现有
	36	节能型箱式电阻炉	2	2	依托现有
	37	甲醇罐	2	2	依托现有
	38	液氮储罐	1	1	依托现有
	39	冷却塔	1	1	依托现有
	40	砂轮机	1	1	依托现有
	41	除油除磷清洗池	8	8	依托现有
	42	酸洗中和磷化池	12	12	依托现有
	43	球化退火炉	6	6	依托现有
	44	真空退火炉	4	4	依托现有
	45	井式退火炉	4	4	依托现有
	46	裂解炉	6	6	依托现有
	47	磷化生产线	2	2	依托现有
	48	法兰生产线	1	1	依托现有
	49	合模机	1	1	依托现有
	50	一模两冲打头机	1	1	依托现有
	51	切边机	1	1	依托现有
	52	摩擦压力机	3	3	依托现有
	53	可倾压力机	1	1	依托现有
	54	网带烘干机	1	1	依托现有
	55	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1	1	依托现有
	56	感应加热设备	3	3	依托现有
	57	变压器	6	6	依托现有

58	空压机	4	4	依托现有
59	分气缸	1	1	依托现有
60	储气罐	2	2	依托现有
61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依托现有
62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2	2	依托现有
63	火花直读光谱仪	1	1	依托现有
64	轮廓测量仪	1	1	依托现有
65	投影仪	1	1	依托现有
66	万能工具显微镜	1	1	依托现有
67	液晶冲击试验机	1	1	依托现有
68	高频疲劳试验机	1	1	依托现有
69	金相显微镜	2	2	依托现有
70	显微硬度计	1	1	依托现有
71	高强螺栓轴力扭矩测控仪	1	1	依托现有
72	电子式螺栓螺纹拉扭摩擦试验机	1	1	依托现有
73	卧式热电偶检定炉	1	1	依托现有
74	分析天平	1	1	依托现有
75	盐雾腐蚀试验箱	1	1	依托现有
76	烘干线	2	2	依托现有
77	冷镦机	11	12	新增 1 台
78	钻攻机	0	3	新增 3 台
79	超声波探伤机	0	3	新增 3 台
80	倒立式拉丝机	4	5	新增 1 台
81	抛丸机	0	3	新增 3 台，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设施
82	钢材打包机	1	2	新增 1 台
环保设备				
83	碱喷淋塔	2	2	依托现有
84	油雾处理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4	4	依托现有
85	污水处理设备	1	1	依托现有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滚丝轮	付/a	450	450	35	技改前后全厂总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
2	钢材	t/a	6060	6060	500	

3	螺母	t/a	1000	1000	10	料用量不变
4	砂轮	片/a	46	46	4	
5	合金模具	个/a	96	96	30	
6	46#机油	t/a	4.6	4.6	1	
7	微乳化切削液	t/a	1.2	1.2	0.1	
8	甲醇	t/a	140	140	5	
9	盐酸	t/a	120	120	2	
10	氮气	t/a	290	290	10	
11	磷化液	t/a	32	32	5	
12	碱性脱脂剂	t/a	11	11	1	
13	淬火油	t/a	6	6	1	
14	脱磷剂	t/a	2	2	0.5	
15	钢丸	t/a	0	1	0.5	用于抛丸加工
16	水	m ³ /a	3550	3550	/	博山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17	电	万 kWh/a	807.26	1147.26	/	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表 2-5 产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磷化液	磷化液多为磷酸及磷酸盐、促进剂、络合剂复配而成的澄清酸性液体，呈弱酸性至中酸性，pH 偏低、有轻微磷酸类刺激性气味，易与水任意比例混溶；化学稳定性较好，常温下流动性好、不易挥发、不易燃，具备良好润湿、络合与成膜反应活性，能与金属表面发生化学反应生成致密磷酸盐转化膜，储存静置不易分层、无明显沉淀，对钢铁等金属基材适配性强，具有一定轻微腐蚀性，需密闭避光储存。
碱性脱脂剂	碱性脱脂剂多为无机碱、助洗剂、表面活性剂复配而成的均一液体或粉末；呈强碱性，pH 值通常大于 11，易溶于水，常温或中温下润湿、乳化、分散、皂化能力强，对动植物油脂、矿物油污去除效果优异；化学稳定性好、不易挥发，不易燃、无明显挥发性有机物，静置不易分层沉淀，适配钢铁等金属基材脱脂工况。
脱磷剂	脱磷剂多为聚合铁、聚合铝及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复配而成的均一液体或固体粉剂，外观多为淡黄色、黄褐色透明液体或灰白色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酸性至中性，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不可燃，具备强电中和、吸咐架桥及絮凝沉淀性能，能高效捕获水体中磷酸盐、悬浮物及胶体杂质，低温低浊条件下絮凝效果仍较好，储存不易分层、结块变质，对设备腐蚀性微弱，使用适配水质范围广。
盐酸	氯化氢的水溶液，又名氢氯酸，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是一种强酸，能与许多金属作用，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印染等行业。熔点(℃): -114.8(纯 HCl)，沸点(℃): 108.6(20%恒沸溶液)，相对密度(水=1): 1.20。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甲醇	甲醇(CH ₃ OH)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 64.7℃，相对密度约 0.79，蒸气密度略大于空气；易燃，闪点 12.22℃，爆炸极限 5.5%~44.0%。可与水、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化学性质较活泼。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全厂生产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3、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40 万 kWh/a，技改后全厂用电量 1147.26kWh/a。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22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 7200h。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了人身安全和货物的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 图 2-1 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本次技改新增部分设备，将现有人工酸洗生产线改造为全自动化生产线，现有产排污基本不变，新增抛丸工序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1）酸洗：外购的钢材采用 20%盐酸进行酸洗除锈，为后续磷化工序做准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酸洗除锈工序将现有酸洗人工生产线整体改造为全自动生产线，总产能不变，产排污不变。 （2）清洗：工件用清水洗去表面残留的酸液。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3）磷化：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磷化处理，使构件表面产生磷酸盐保护膜。过程中会产生

	废气、固废。 (4) 清洗：工件用清水洗去表面残留的磷化液。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5) 拔条：表面处理后的工件冷拔拉至规定尺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6) 退火：拔条后送入加热炉电加热退火，消除应力。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7) 冷镦：工件通过冷镦机挤压出螺栓头部。过程中会产生冷镦油烟、固废、噪声。 (8) 清洗：冷镦后清洗工件表面多余油脂。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9) 热处理：冷镦成型的工件进入热处理生产线，电加热过程中密闭加入少量甲醇作为保护性气体，从而达到保护炉内工件不被氧化，加热后工件使用淬火剂淬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10) 机加工：热处理后工件进行车磨钻等机加工处理，拉丝机使螺栓表面加工出螺纹。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 (11) 抛丸：本项目新增抛丸工序，工件送入抛丸机中，去除表面杂质，方便后续加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12) 磷化：抛丸后工件送入磷化槽进行二次磷化，使工件表面生成致密耐磨的磷酸盐膜。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 (13) 清洗：清水中洗去表面残留的磷酸液。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14) 打包：工件自然晾干后打包入库待售。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抛丸工序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DA009 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除除尘器集尘、废钢丸，收集后外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北厂区现有项目“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建设，南北厂区独立运行，本项目不涉及南厂区现有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北厂区现有项目进行分析。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在厂区	批复文号	验收	备注
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	北厂区	博环审字 [2017]1798 号	博环验 [2017]1180 号	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除锈酸洗磷化	氯化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处理	VOCs	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15m高DA006排放
	冷镦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处理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15m高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
	磷化	氯化氢	机加工后二次酸洗工序已被淘汰，二次磷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机油		
	废包装材料		
	收集油泥		
	废活性炭		
	污泥		
	废槽渣		
	废液		

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报告编号为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内径/高度（m）		0.6/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Y2510mq03101	Y2510mq03102	Y2510mq03103
烟气温度（℃）		22.4	23.0	24.3
标干流量（m³/h）		14262	14322	14153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0.028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内径/高度 (m)		0.45×0.80/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Y2510h03104	Y2510h03105	Y2510h03106
烟气温度 (°C)		25.6	25.6	25.7
标干流量 (m³/h)		9040	8952	8862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3.23	3.04	2.82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5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内径/高度 (m)		0.45×0.80/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Y2510h03110	Y2510h03111	Y2510h03112
烟气温度 (°C)		20.5	20.2	24.7
标干流量 (m³/h)		7808	7823	7665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4.04	3.03	4.1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4	0.032
采样点位		DA005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内径/高度 (m)		1.10/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Y2510mq3104	Y2510mq3105	Y2510mq3106
烟气温度 (°C)		18.4	18.9	18.7
标干流量 (m³/h)		48130	48051	47479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点位		DA006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内径/高度 (m)		0.9/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Y2510h03122	Y2510h03123	Y2510h03124
烟气温度 (°C)		33.1	34.9	35.5
标干流量 (m³/h)		3414	3566	3768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9.85	6.67	8.32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4	0.031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60	342	375	353
2025.10.29	247	357	360	332
	235	349	327	378
	250	326	364	335
备注	编号为 W2510031001-W251003101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0.29	0.48	0.62	0.68	0.75
	0.50	0.86	0.66	0.76
	0.49	0.80	0.65	0.70
	0.44	0.60	0.70	0.58
备注	编号为 W2510h03101-W2510h03116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0.29	ND	ND	ND	ND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ND
	ND	ND	0.05	ND
备注	编号为 W2510mq03101-W2510mq03116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采样时间	2025.10.29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3.7	44.6
2#南厂界	51.9	42.2
3#西厂界	53.0	43.3
4#北厂界	54.1	40.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60mg/m³、3.0kg/h），氯化氢排

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100mg/m³、0.26kg/h)，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0.2mg/m³)，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分析，厂区现有项目各产污均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本次评价参照现有项目例行监测结果以及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VOCs	0.62	--
	氯化氢	0.2	--
废水	COD	0	--
	氨氮	0	--
固废	生活垃圾	28.8	--
	不合格品、边角料	60	--
	废切削液	1	--
	废机油	0.46	--
	废包装材料	1	--
	收集油泥	5.57	--
	废活性炭	42.7	--
	污泥	2	--
	废槽渣	4.4	--
	废液	250	--

表 2-12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整改时长
1	例行监测污染物不完善	建议核实行监测污染物，补充监测因子	下次例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影响要素</th><th>主要保护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安上社区</td><td>ES，140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后峪社区</td><td>W，270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孝妇河</td><td>W，1200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安上社区	ES，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后峪社区	W，270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W，12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安上社区	ES，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后峪社区	W，270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W，12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抛丸工序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速率标准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DA009</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td></tr></table>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级别</th><th>等效声级</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标准来源	DA009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标准来源																			
DA009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 (A)	60	5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北厂区新增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153t/a，现有项目总量为 VOCs1.292t/a，本项目需新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颗粒物调剂量为 0.15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
-----------	--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抛丸	颗粒物	425.8	2.129	15.33	100	旋风+滤筒除尘器	99	是	4.2	0.021	0.153	有组织 DA009	排气筒 DA009	一般排放口	117°53'10.109"36°31'52.267"	15	0.3	5000	20	7200	10	/	是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增部分设备、更新部分设备，将现有人工酸洗除锈生产线整体改造为全自动生产线，技改前后全厂总产能不变，产排污不变，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09 排放。

1、废气产生源强

抛丸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加工 7000 吨高强度螺栓，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5.33t/a。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建排气筒 DA009 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则排放量为 0.153t/a，工作时长为 7200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4.2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10mg/m³）。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的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装置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导致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此时应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表 4-2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 频次	持续 时间	控制措施
DA009	颗粒物	2.129	425.8	10mg/m ³	一年 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为 0，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建设单位应确保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通常为 80~90dB（A）。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在厂区周围增加绿化面积，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的隔声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以车间西南角 0m 处为空间坐标原点，按照每日最大运行时长计，调查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机加工一车间	钻攻机	3	90	低噪声设备、减	40	20	1.5	20	63	00:00-24:00	25	45.7	1
	抛丸机	3	90		45	20	1.5	20	63		25		

探伤车间	超声波探伤机	3	80	振、隔声	5	5	1.5	5	66		25	45.7	
拔条车间	拉丝机	1	80		65	10	1.5	10	60		25	35	
冷镦二车间	冷镦机	1	85		25	15	2.0	15	61		25	36	
包装车间	钢材打包机	1	80		5	5	1.5	5	66		25	41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4-5 本项目车间距厂界、敏感点距离

车间	距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机加工一车间	135	70	110	20
探伤车间	195	70	45	115
拔条车间	15	170	90	40
冷镦二车间	85	70	1	115
包装车间	195	70	65	60

表 4-6 本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强度 dB (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机加工一车间	45.7	3.1	8.8	4.9	19.7
探伤车间	45.7	/	8.8	12.6	4.5
拔条车间	35	11.5	/	/	3.0
冷镦二车间	36	/	/	36	/
包装车间	41	/	4.1	4.7	5.4
现状检测值	/	53.7/44.6	53.0/43.3	51.9/42.2	54.1/40.5
叠加值	/	53.7/44.6	53.0/43.3	51.9/42.2	54.1/40.5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敏感区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

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及噪声敏感点布置，以有效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④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原有项目监测计划，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除尘器集尘、废钢丸。

（1）除尘器集尘：根据上述计算，除尘器集尘量为 15.177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废钢丸：抛丸工序中钢丸粒径会逐渐减小，当达不到工艺要求时需对钢丸进行更换，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 4-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集尘	环保设备	固态	一般固废	15.177	收集外售
2	废钢丸	抛丸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4	收集外售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 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 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办公区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 ③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0<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	---

表 4-1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可燃物料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保装置故障事故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厂区内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④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⑤通过加强设备的机械强度，防止爆炸火焰通过连接处向外传播；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如对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墙体或增开门窗等。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也是必不可少的防护措施。

⑥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4)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2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表 4-13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2）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3）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1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9	颗粒物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旋风+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10\text{mg}/\text{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DA009 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外售	无排放	资源化、无害化
	抛丸工序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		
噪声	新增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九、项目“三本账”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 放量 t/a	在建工 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 生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 生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新建项 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VOCs	0.62	/	/	/	/	0.62	/
	颗粒物	/	/	/	0.153	/	0.153	+0.153
	氯化氢	0.2	/	/	/	/	0.2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8	/	/	/	/	28.8	/
	不合格品、边角料	60	/	/	/	/	60	/
	除尘器集尘	/	/	/	15.177	/	15.177	+15.177
	废钢丸	/	/	/	0.4	/	0.4	+0.4
	废切削液	1	/	/	/	/	1	/
	废机油	0.46	/	/	/	/	0.46	/
	废包装材料	1	/	/	/	/	1	/
	收集油泥	5.57	/	/	/	/	5.57	/
	废活性炭	42.7	/	/	/	/	42.7	/
	污泥	2	/	/	/	/	2	/
	废槽渣	4.4	/	/	/	/	4.4	/
	废液	250	/	/	/	/	2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9	颗粒物	抛丸工序废气经抛丸机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DA009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厂区内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③设置火灾报警仪、视频监控装置等，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事故，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④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⑤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保装置非正常运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环保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重新恢复生产。 ⑥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62	/	/	/	/	0.62	/
	颗粒物	/	/	/	0.153	/	0.153	+0.153
	氯化氢	0.2	/	/	/	/	0.2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8.8	/	/	/	/	28.8	/
	不合格品、边角料	60	/	/	/	/	60	/
	除尘器集尘	/	/	/	15.177	/	15.177	+15.177
	废钢丸	/	/	/	0.4	/	0.4	+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	/	/	/	/	1	/
	废机油	0.46	/	/	/	/	0.46	/
	废包装材料	1	/	/	/	/	1	/
	收集油泥	5.57	/	/	/	/	5.57	/
	废活性炭	42.7	/	/	/	/	42.7	/
	污泥	2	/	/	/	/	2	/
	废槽渣	4.4	/	/	/	/	4.4	/
	废液	250	/	/	/	/	25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Zibo Qiangda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t the bottom, matching the text in the block.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1642888726

名称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山区夏家庄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赵玉新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1 月 24 日至2034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高强度螺栓、螺母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164288872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304-89-02-826606		
	项目名称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7000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博山区夏家庄路85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夏家庄路85号土地证号为博集用2000字第B05003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总投资7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5万元企业自筹735万元拟新购钻攻机3台超声波探伤机3台拉丝机1台抛丸机3台钢材打包机1台冷镦机1台对车间无心磨床数控车床钢材除锈酸洗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公共设施利用现有		
	总投资	73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丁博	联系电话	138****1311	备注
承诺：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12-29				

附件 6： 租赁协议



环审字(2017) 1798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区夏家庄路 85 号，现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设备：滚丝机、数控车床、无心磨床、端面磨床、攻丝机、中频感应炉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滚丝轮、钢材、法兰、砂轮、淬火油等；项目主要为生产高强度螺栓 7000 吨。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不得新上或使用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的工艺或设备。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擅自增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酸洗、磷化工序、冷锻、热处理工序均需安装使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必须采用电能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二) 该项目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循环水池, 酸洗、磷化废水、热处理清洗废水等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得有任何生产废水外排;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博山区污水处理厂。

(三) 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专门存储地点, 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得私拉乱倒; 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其原始用途。金属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 统一处理, 综合利用, 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55t/a, 氨氮: 0.055t/a, 需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马艳华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8月4日

博山区(2017)118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高强度螺栓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夏家庄路85号

项目负责人 赵玉新

联系电话 1826433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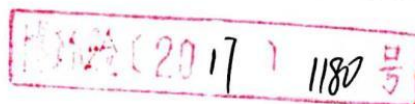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552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 _____ 号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未报批环保审批手续,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我局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博环罚字(2017)1008 号)。

2017 年 8 月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由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798 号)。2017 年 9 月山东华度监测有限公司经现场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 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 认为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高强度螺栓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 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2017 年 10 月 1 日



J5JC202510031

检 测 报 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委托单位：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厂区污染源现状检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512347106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辛化路2703号-1 (25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1234710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  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必须加盖报告专用章有效。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辛化路 2703 号-1

电话：0533-7319929

邮政编码：255400

联系部门：综合部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受检单位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夏家庄路 85 号				
联系人	丁经理		联系电话	13853341311	
检测日期	2025.10.29	交接日期	2025.10.29	分析日期	2025.10.30-11.0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氯化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DA001 1#排气筒（出口）； DA002 2#排气筒（进口、出口）； DA003 3#排气筒（进口、出口）； DA005 5#排气筒（出口）； DA006 6#排气筒（进口 1、进口 2、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m
检测频次	3 次/天，检测 1 天		4 次/天，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破损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氯化氢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2mg/m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 27-1999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0.05mg/m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µg/m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仪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SDJS/JD314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氯化氢	唐元尧、杨扶昊、徐炜钦、许成爽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SDJS/JD30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SDJS/JD316、317、318、3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SDJS/FZ134、13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SDJS/JD55、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JS/JD3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JS/JD331		
	手持气象仪	5500	SDJS/JD325	气象参数	
实验室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	GC1120	SDJS00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于新梅、陈俊霞、崔亦霞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DJS006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SDJS/JD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SDJS/JD01		
质控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开展环境检测相关业务。 2、参加本项目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均授权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DA001 1#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1#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60/15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mq03101	Y2510mq03102	Y2510mq03103	平均值
烟温（℃）	22.4	23.0	24.3	23.2
标干流量（m³/h）	14262	14322	14153	14246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ND	ND	2.0	2.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	0.028	0.02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1-2 DA002 2#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2#排气筒（进口）			
内径/高度（m）	0.45×0.80/--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h03101	Y2510h03102	Y2510h03103	平均值
烟温（℃）	24.6	24.5	24.4	24.5
标干流量（m³/h）	9023	8839	9116	899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16.9	15.8	17.4	16.7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152	0.140	0.159	0.150
备注	无			

表 1-3 DA002 2#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2#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45×0.80/15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h03104	Y2510h03105	Y2510h03106	平均值
烟温（℃）	25.6	25.6	25.7	25.6
标干流量（m³/h）	9040	8952	8862	895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3.23	3.04	2.82	3.0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029	0.027	0.025	0.027
备注	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1-4 DA003 3#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3#排气筒（进口）			
内径/高度（m）	0.45×0.80/--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h03107	Y2510h03108	Y2510h03109	平均值
烟温（℃）	17.5	18.4	19.7	18.5
标干流量（m³/h）	11764	12045	11955	1192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19.9	21.0	24.0	21.6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234	0.253	0.287	0.258
备注	无			

表 1-5 DA003 3#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3#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45×0.80/15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h03110	Y2510h03111	Y2510h03112	平均值
烟温（℃）	20.5	20.2	24.7	21.8
标干流量（m³/h）	7808	7823	7665	776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4.04	3.03	4.19	3.7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032	0.024	0.032	0.029
备注	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6 DA005 5#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5#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1.10/15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mq3104	Y2510mq3105	Y2510mq3106	平均值
烟温（℃）	18.4	18.9	18.7	18.7
标干流量（m³/h）	48130	48051	47479	47887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7 DA006 6#排气筒（进口 1）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6 6#排气筒（进口 1）			
内径/高度（m）	0.45×0.65/--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h03116	Y2510h03117	Y2510h03118	平均值
烟温（℃）	49.3	49.2	49.5	49.3
标干流量（m³/h）	1234	1255	1302	126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33.0	32.3	25.6	30.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041	0.041	0.033	0.038
备注	无			

表 1-8 DA006 6#排气筒（进口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6 6#排气筒（进口 2）			
内径/高度（m）	0.60/--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h03119	Y2510h03120	Y2510h03121	平均值
烟温（℃）	38.8	38.1	38.5	38.5
标干流量（m³/h）	1935	1892	1969	193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38.5	53.1	54.1	48.6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074	0.100	0.107	0.094
备注	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1-9 DA006 6#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6 6#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90/15			
检测日期	2025.10.29			
样品编号	Y2510h03122	Y2510h03123	Y2510h03124	平均值
烟温（℃）	33.1	34.9	35.5	34.5
标干流量（m³/h）	3414	3566	3768	358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9.85	6.67	8.32	8.28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034	0.024	0.031	0.030
备注	无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μ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10.29	第一次	260	342	375	353
	第二次	247	357	360	332
	第三次	235	349	327	378
	第四次	250	326	364	335
	最大值	378			
备注		样品编号为 W2510031001-W2510031016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2-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10.29	第一次	0.48	0.62	0.68	0.75
	第二次	0.50	0.86	0.66	0.76
	第三次	0.49	0.80	0.65	0.70
	第四次	0.44	0.60	0.70	0.58
	平均值	0.48	0.72	0.67	0.70
备注		样品编号为 W2510h03101-W2510h03116			

表 2-3 氯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氯化氢（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10.2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5	ND	0.05
	第三次	ND	0.05	ND	ND
	第四次	ND	ND	0.05	ND
	最大值	0.0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样品编号为 W2510mq03101-W2510mq03116。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10.29	1#	东厂界外 1m	13:26	53.7	05:23	44.6
	2#	南厂界外 1m	13:46	51.9	05:46	42.2
	3#	西厂界外 1m	13:54	53.0	05:39	43.3
	4#	北厂界外 1m	13:35	54.1	05:30	40.5
备注	昼间风速为 1.7m/s；夜间风速为 1.6m/s					

（四）气象观测数据

表 4-1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5.10.29	07:10	16.3	59.4	E	1.7	2	1	102.5
	08:11	16.9	58.7	E	1.7	2	1	102.5
	09:54	17.7	57.5	E	1.6	2	1	102.4
	11:04	18.2	56.3	E	1.5	2	1	102.3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5-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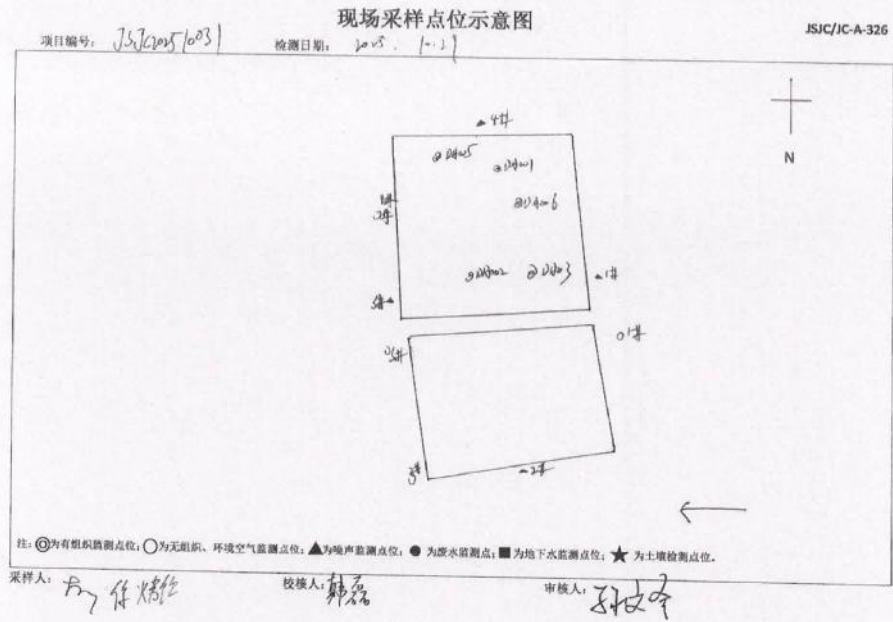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25 第 10031-01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11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1642888726001X

单位名称：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博山区夏家庄路85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博山区夏家庄路85号

行业类别：紧固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1642888726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 500m 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800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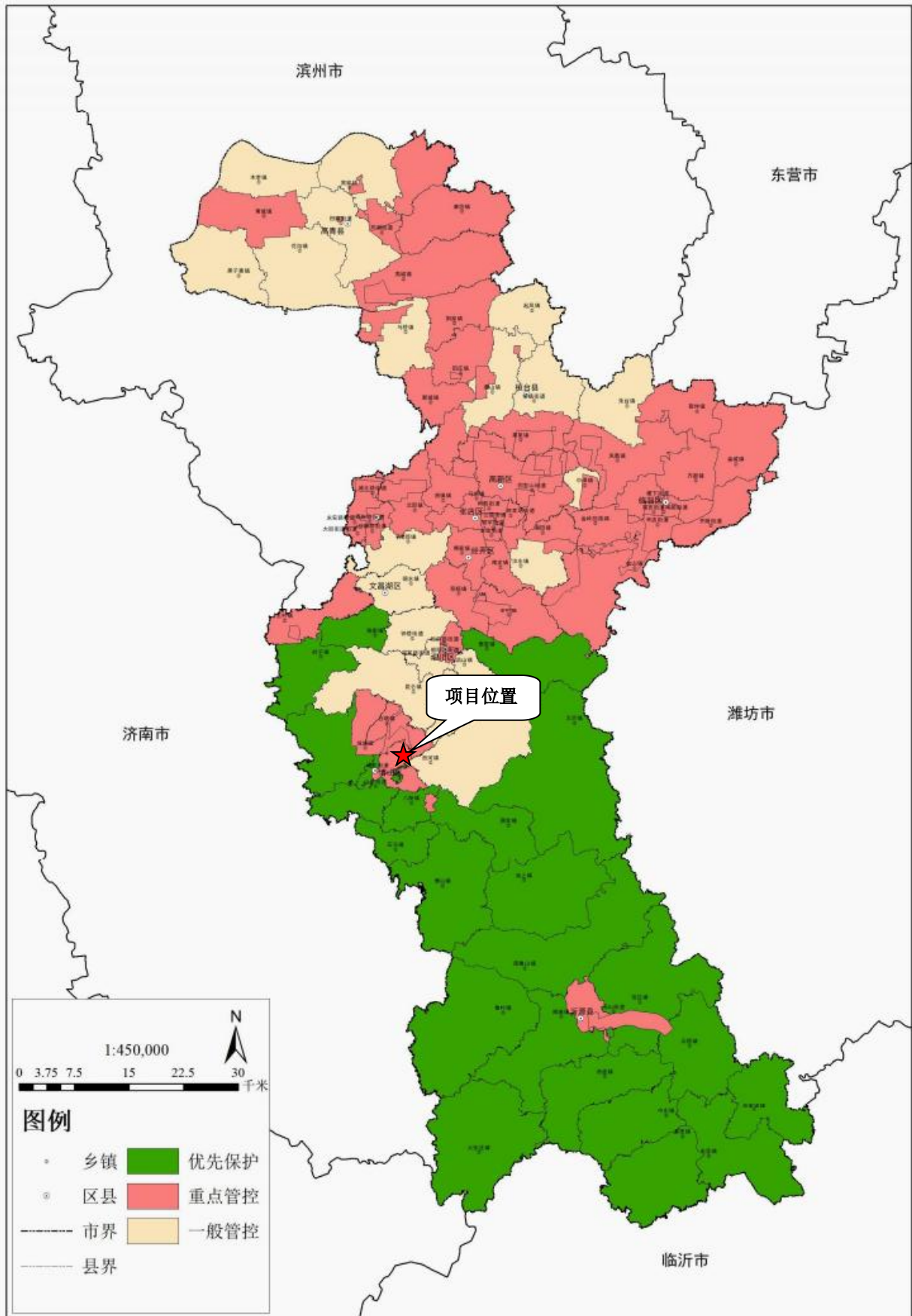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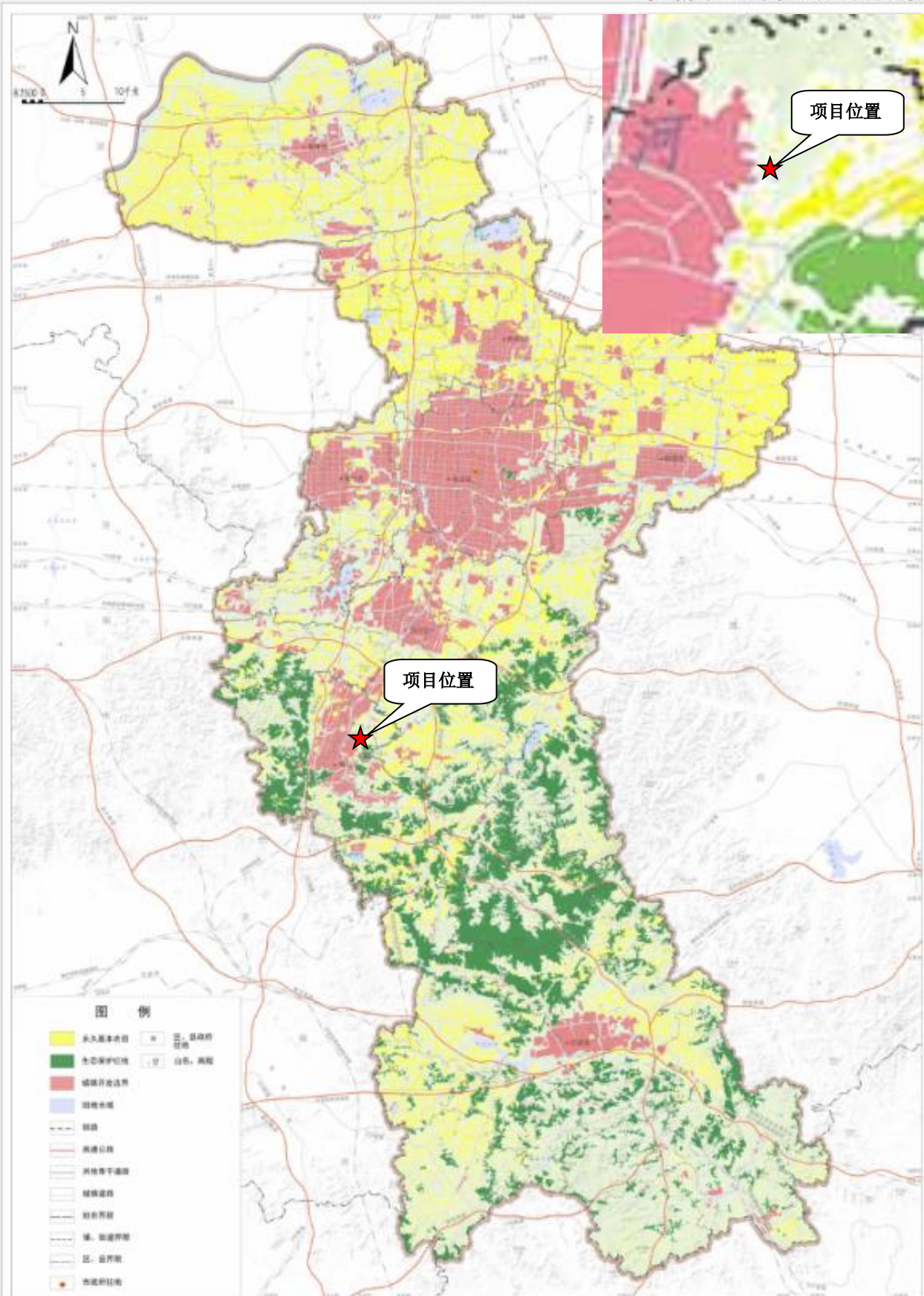


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安上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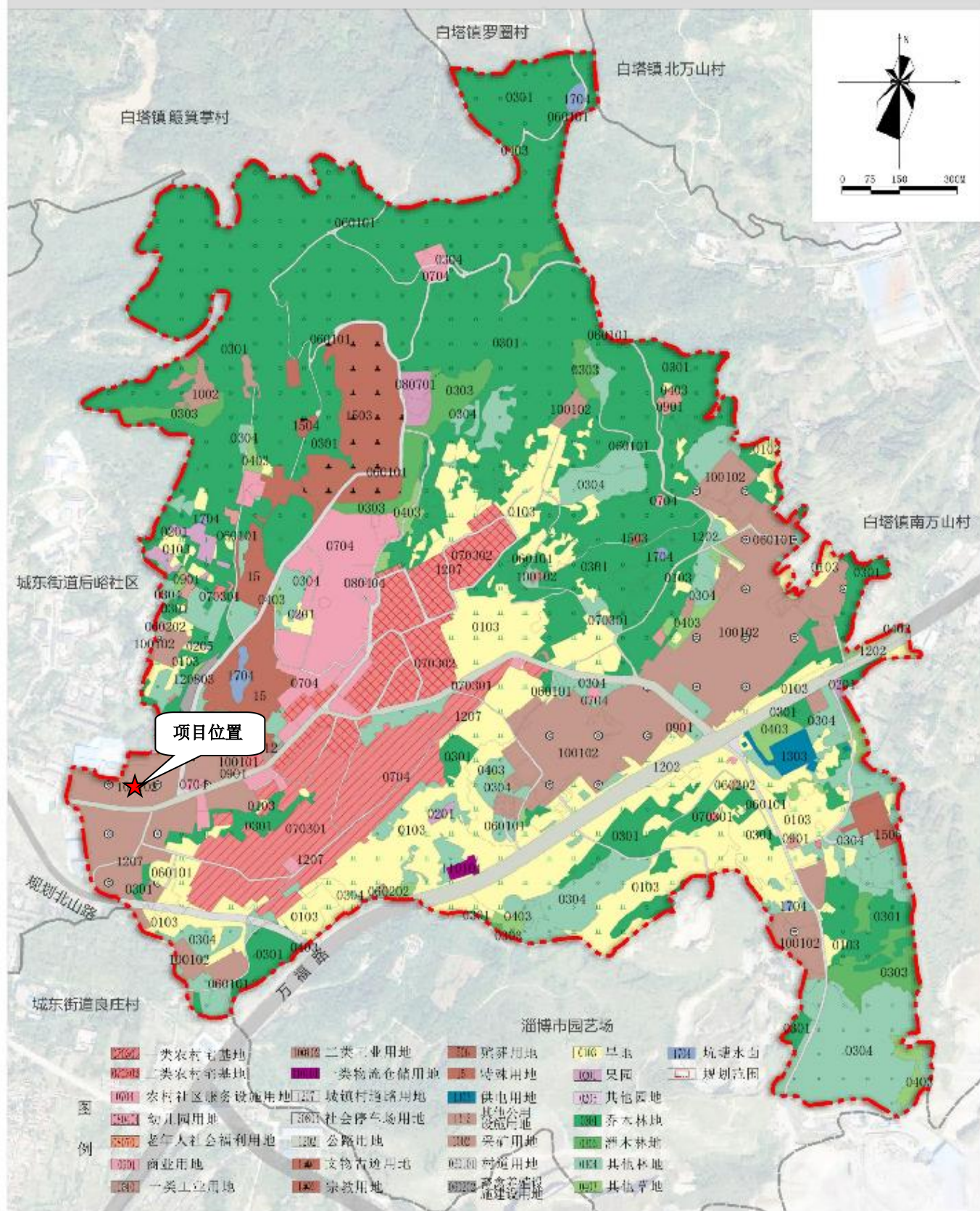


图 6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安上村村庄规划